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新华文轩出版传媒创意中心二装项目，项目业主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华文轩出版传媒创意中心二装项目。

2.2 建设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办四、五组。

2.3 建设规模：地下 4 层、地上 41 层，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高度 173.2 米的甲级写字楼装饰装修工程。

2.4 监理计划服务期：15 个月（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完成止）。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监理服务包括裙楼 1-4 层、塔楼（A 栋）的装饰装修工程、总平、绿化、等涉及项目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施工阶段监理。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单位；

3.1.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3.1.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证书（须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 财务要求：

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无亏损。

3.1.6 业绩要求：

近 3 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8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中选）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扫描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法定假日除外）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成都市金牛区文轩路 6 号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基建与资产管理中心办公室持以下列证件（证明、证书）购买招标文件。须持：

（1）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收原件，身份证留加盖公章复印件）；

（2）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4.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00，地点为成都市金牛区文轩路 6 号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3 号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winshare.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文轩路 6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28-83157127

